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並載於本招股書以便向投資者提供有關(i)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建議上市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預測盈利所造成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據本質上可予調整，且不一定詳盡反映本集團於所涉及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而編製。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參考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提呈 發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³⁾	人 民 幣	港 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60港元	67,681	606,461	674,142	0.67	0.7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10港元	<u>67,681</u>	<u>862,986</u>	<u>930,667</u>	<u>0.93</u>	<u>1.06</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釐定，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8,220,000元並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59,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或每股股份5.1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全球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適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53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釐定，並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公司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人民幣35.6百萬元。持作自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物業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所造成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8.0分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招股書「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董事所編製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本集團預測合併業績計算。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概述。

- (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將發行及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經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之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發出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統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 貴公司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能對所呈報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附錄二(A)及(B)節。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當日對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會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先前發表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並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足證據，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備考財務資料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於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